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處分類別	處分原由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新北市 蘆洲區	長建身心診所	停約1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。	1080401	1080430
2	桃園市 中壢區	博士身心醫學診所	停約3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。	1080201	1080430
3	臺中市 太平區	湯元皓診所	停約3個月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201	1080430
4	臺中市 北屯區	林子巡診所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080401	1080430
5	臺南市 安南區	遠東晶點牙醫診所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080201	1080331
6	高雄市 前金區	禾安復健科診所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080201	1080331
7	高雄市 三民區	妙恩居家護理所	終止特約	受終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及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暫緩執行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
- 二、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